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施如友

2017年7月12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12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2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日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张君科

2017年7月12日